第 104 号：关于统筹整合城市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关于统筹整合城市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建议

第 104 号（城建环资类 14 号）

舒城代表团：宋长安代表

近年来，我市在城市管理领域陆续建成智慧水务、海绵城市综合管理、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智慧城管等一批信息化系统，覆盖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安全监管等核心领域，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撑。但当前各系统存在“分散建设、独立运营、数据孤岛”的突出问题，导致运维资金重复投入、跨部门处置效率偏低、资源利用效益不足，制约了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提升。主要表现在：

一是系统分散孤立，数据孤岛严重。各系统由不同部门主导建设，技术标准、数据格式不统一，接口不兼容，系统联动不足，导致跨领域工作缺乏数据支撑。**二是**运维资源分散，资金效益偏低。各系统独立申请运维资金、配备队伍，存在明显重复投入，部分监测设备功能重叠却分属不同部门，资金统筹不足。**三是**运营机制割裂，处置效率滞后。缺乏统一调度指挥机制，跨领域问题需多部门层层协调，超出理想时限，群众诉求解决效率不高。**四是**标准规范不一，扩展升级困难。早期建设的部分系统兼容性差，无法适配最新物联感知设备。增加了运营成本，制约了系统功能拓展。

为充分激活现有信息化资源价值，破解“多头管理、各自为战”难题，通过系统化整合、规范化运营，实现管理效率提升、财政资金节约、民生服务优化的目标。建议借鉴重庆、杭州、常州等城市管理经验和我市市直机关单位政务信息化运维整合成功经验，统筹推进全市现有城市管理信息化系统整合运营工作，以“整合现有资源、统一运营管理”为核心，构建“技术整合、运营协同、资金统筹、标准规范”四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分阶段推进系统整合运营。

一是推进技术整合。依托市大数据公司技术团队，整合中台建设、系统接口改造和技术难题攻坚，搭建“1 个整合运营中台+N 个现有系统接入+1 个统一调度门户”的技术架构，统一数据标准与接口，实现各系统数据清洗整合与业务逻辑复用，打造可视化调度大屏与移动端 APP，实现“一屏观全域、一键调资源”，支持跨系统工单流转与进度跟踪。

二是规范运营管理。建立“统一调度+分级运维”机制，组建市级城市管理信息化系统整合运营调度中心，建立“接警-派单-处置-核查-结案”全流程闭环机制。整合现有运维队伍，组建市级核心运维团队和专业运维分队，明确考核标准，精简冗余人员。制定跨部门协同处置流程，责任主体与协同方式，实现高效联动。

三是统筹资金使用。将各部门相关系统运维资金统一纳入“城市管理信息化整合运营专项预算”，由市财政局统筹管理，通过集约化管理，实现人员、技术和设备的共享，提高使用效率，避免重复投资和资源闲置，降低整体费用，实现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避免分散申请与重复投入。

四是完善标准规范。制定等技术标准，明确数据编码、传输协议、接口参数等要求，确保新接入系统与设备兼容适配，避免后期改造成本。建立健全涵盖处置效率、群众满意度、资金节约率等指标的绩效考核体系。